

饶平县农业农村局

饶农函〔2023〕21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市农业龙头企业 申报认定与监测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农业企业：

现将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市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潮农函〔2023〕6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申报和监测工作

根据《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》（潮农规〔2021〕2号），请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严格按照市的通知要求积极申报。

2023年被列入市农业龙头企业监测的企业6家，分别是：饶平童涵春保健制品厂、广东家家富食品有限公司、饶平县顺创水产有限公司、宋凰生态茶业有限公司、饶平县腾跃食品有限公司、饶平县展雄水产品有限公司。

根据有关工作部署要求，对于本年度拟申报与列入运行监测的企业，将“是否在财政扶持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骗取财政资金情况、是否使用国家或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

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”作为重要评价条件。

二、做好申报和监测材料报送

企业上报的申报、监测材料请按潮农函〔2023〕65号文件要求按顺序统一用A4纸打印（复印）装订成册（要有材料目录和页码），并在装订成册的材料上加盖骑缝章。

各申报、监测企业将纸质材料（一式6份）于7月14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局（产业发展与规划股），同时将材料PDF版电子文档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邮箱（rp1051@126.com）。

县农业农村局联系人：黄奕州，电话：13421078096

林仕锐，电话：15976054044。

- 附件：
1. 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
 2. 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
 3.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 4. 2023年饶平县列入动态监测的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名单
 5. 关于开展2023年市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工作的通知
 6. 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



抄送：各镇政府